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95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00095633\_233\_ATTACH1.pdf)
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」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8751號函諒達興南國中110年10月14日興國輔字第1100006840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87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定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辦理，因應疫情調整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，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\_three.php?id=560671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60671))報名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因應COVID-19嚴重傳染性疾病，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配合校內各項防疫措施。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車輛共乘；同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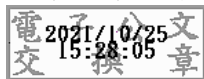


杯。本案聯絡人：興南國中蔡侑芸組長，電話：03-4629991，分機610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64

訂

線